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枣强具 PPP 项目讲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前期进展情况

2017年6月17日,经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 金环境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、 中国一冶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、中国一 冶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一冶")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,共同参与中 国一治中标的河北省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(一期)PPP 项目、枣强县教育园 区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、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 PPP 项目(以下简称"枣强县 PPP 项目")的建设及运行工作。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2,559 万元,股权结 构为中金环境持股 40%, 枣强县人民政府持股 30%, 中国一治持股 30%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与枣强县人民政府、中国一治 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4)。

#### 二、本次对外投资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11日,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调整枣强县 PPP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,经多方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调整 枣强县 PPP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所承担的工程量,同时公司将于近日与中国一 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枣强县 PPP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(1) 本次调整前项目公司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9, 023. 60	40%	货币
枣强县人民政府	6, 767. 70	30%	货币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	6, 767. 70	30%	货币

合计	22, 559	100%	_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

# (2) 本次调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14663. 30	65%	货币
枣强县人民政府	6, 767. 70	30%	货币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	1128. 00	5%	货币
合计	22, 559	100%	-

同时,由公司承担的枣强县 PPP 项目总工程量由意向协议约定的 55%变更为 100%。

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项目若能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 2017 年及后续相关建设运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同时,有助于提高公司 PPP 类环保类业务的承接能力和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环保行业影响力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# 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正式签订项目合作协议,协议签订和协议条款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2日